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补选张焱先生、王倩靓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杨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王倩靓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1.01《选举杨国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杨国洪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周三)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33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少文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人,代表股份2,155,132,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7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89,499,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2人,代表股份65,632,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90%。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数1,274,177,784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880,955,078股。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选举杨国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582,304	2.4863%	10,991,260	0.5100%	2,090,559,298	97.0037%	否
	其中:中小股东	53,582,304	81.6392%	10,991,260	16.7465%	1,059,500	1.6143%	
1.02	选举张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2,455,602	99.4118%	11,541,960	0.5356%	1,135,300	0.052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2,955,804	80.6846%	11,541,960	17.5856%	1,135,300	1.7298%	
1.03	选举王倩靓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9,124,602	99.2572%	14,890,760	0.6909%	1,117,500	0.051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49,624,804	75.6095%	14,890,760	22.6879%	1,117,500	1.7026%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鹅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3,904,018	98.0645%	15,387,460	1.7467%	1,663,600	0.188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48,582,004	74.0206%	15,387,460	23.4447%	1,663,600	2.5347%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1.01未获通过的说明:股东会当日,公司收到杨国洪先生提交《关于自愿承诺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因个人原因,自愿承诺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尊重杨国洪先生的个人意愿,但鉴于距离临时股东会召开已不足两个交易日,因此无法及时披露取消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继续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投出弃权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海金、程哲

3、结论性意见: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指定会议地点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宋少文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因工作原因异地参会,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通讯参会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55,132,86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7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均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89,499,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0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32,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9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63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视频通讯参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未通过《杨国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582,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3%;反对10,991,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0%;弃权2,090,55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7%。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582,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92%;反对10,9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65%;弃权1,05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3%。

(2)审议通过《张焱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42,455,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反对11,541,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6%;弃权1,1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955,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46%;反对11,54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56%;弃权1,1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3)审议通过《王倩靓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39,124,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2%;反对14,89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弃权1,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624,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095%;反对14,890,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79%;弃权1,1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鹅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904,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5%;反对15,387,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7%;弃权1,66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582,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06%;反对15,3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47%;弃权1,6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7%。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丘海金
负责人:宋征 经办律师: 程哲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640,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徐新建先生(代行)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429,210	99.7490	942,900	0.1953	268,300	0.05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346,734	83.9744	942,900	12.4756	268,300	3.5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6,0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9,965.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于近日签订《保证合同》,就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雨集团”)与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在3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6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528249R6N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5日
注册地	连云港市瀛洲南路199号
注册资本	20,54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真空集热管、大型太阳能集热工程、太阳能采暖设备、电热水器、电采暖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源、空气源热泵及相关配件、平板集热器、金属热管管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模块炉、商用燃气蒸机式热水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玻璃器、照明灯具、采用电器、厨房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卫生洁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气源热泵、水净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以上不含化工等须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6,440.62 / 66,988.73 负债总额 / 46,396.47 / 47,460.42 资产净额 / 20,044.15 / 19,528.31 营业收入 / 48,948.15 / 91,954.84 净利润 / 515.83 / 1,289.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③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太阳雨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96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46.42%,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0.70%,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研发、加工、零售、批发及回购等,未拥有探矿权、采矿权,敬请广大消费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40.00万元到36,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018.99万元到53,198.99万元,同比减少55.00%到65.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研发、加工、零售、批发及回购等,未拥有探矿权、采矿权。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相关方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46.42%,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0.70%,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为14.42%,,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度较2024年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40.00万元到36,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018.99万元到53,198.99万元,同比减少55.00%到65.00%。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7人,代表股份139,70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0,7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4人,代表股份8,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代表股份8,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4人,代表股份8,93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50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04%;反对2,93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4%;弃权2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59%;反对2,93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35%;弃权2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6%。

2、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32,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1%;反对1,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1,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95%;反对1,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15%;弃权2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陈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6]0008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金额预计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金额预计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5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9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9.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2.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经营中进行了业务结构调整,舍弃了部分业务,使得营业收入出现下滑,